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张梓太简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张梓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提名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张梓太先生简历如下：

张梓太先生，男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
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，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规处（法制局）；
1993年4月至2003年1月，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；
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，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、教授；
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，任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教授；
2007年9月至今，任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中心主任、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梓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